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黄勤，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守勤勉、忠实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。本人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履历

黄勤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，长期致力于区域与城市经济发展、产业融合与创新等领域的研究。兼任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理事、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监事长、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独立性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本人已就独立性要求进行逐项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性年度自查报告》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

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全部要求。

二、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 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规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（共 10 次）及股东会（共 2 次）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。会前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履职。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作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关键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遵照相关履职规定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、绩效考核体系等进行审查与评估，关注其合理性。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会前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。

（四） 与内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

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履行督导职责：与其他委员共同参与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持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，跟进审计进展，督促其勤勉尽责；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，并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。报告期内，相关工作均留有书面记录，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

（五）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。通过列席股东会，现场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关注其对重大事项的单独计票结果，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置于重要位置。同时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在线就中小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。

（六） 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及年度报告准备等机会，多次赴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管理层保持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战略实施进展，并关注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（七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便利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动态、履职培训信息以及公司经营资料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董事会秘书就重要议案的背景与详情进行充分沟通。会议资料准备齐全、送达及时，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及收购每经科技项目的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进行了审查。经核查，认为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）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核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。在报告编制与审议过程中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财务资料及相关说明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据此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同时，本人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

认为其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前，审计委员会已对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慎评估。本人认为，续聘决策程序合规，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，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质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已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。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确定与发放合理，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，决策程序合规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。本人关注到公司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及 67 份临时公告及挂网文件，相关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未发现违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本人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在监督审核公司重大事项、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助力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协助公司做好董事会换届及新任独董的工作交接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勤

2026年4月22日